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自字第 10500015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 95 年 8 月 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復於 96 年 11 月間再犯他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4 號確定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以累犯論處訴願人之罪刑。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該署審查後，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台自字第 1050001529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判決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背法令，訴願人所請提起非常上訴，無從辦理。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